

**BSZN**

BSZN-53017201000103

**药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完整版）**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8月13日发布

##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0871)67177840;http://www.kmgd.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0871)67177840;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窗口 咨询电话:(0871)67177840。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国投大厦4号楼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窗口		

## 二、设定依据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

## 三、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自然人
办理用户等级	四级
受理条件	(1)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2)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3)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企业质量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含一年)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必须在岗,不得挂名或兼职。(4)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无下列违法情形:①从事生产销售假劣药品;②生产假劣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③曾经提供过虚假证明材料、文件资料、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证》;④曾经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等。⑤法律法规其他禁止从业的情形。(5)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①州(市)以上主城区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县(区)主城区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乡镇集镇的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行政村或自然村营业场所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②具有完备的药品供应渠道、药品售出后能得到及时补充的,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零售药店可不设仓库,但其药品应全部上架或摆放于储物货柜中;需冷藏保存的应放于冰箱冷藏室中;③经营特殊管理药品的应配置存放的专柜以及相应的管理设施、设备等;④在超市等其他商业企业内设立零售药店的,必须具有独立的区域,有保证所经营药品安全的措施;(6)企业应具有能够配备满足当地消费者所需药品的能力,并具备24小时供应的能力。

##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示例下载
1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证明及个人简历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聘书	原件:无需提供 复印件: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拟经营药品的范围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4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5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其他	
6	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政府部门核发	
7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原件: 无需提供 复印件: 无需提供 是否电子材料: 仅提供电子材料	必要	申请人自备	

##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申请人向药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受理	5	药监部门接收申请材料。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补正、不受理的处理决定,制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由药监部门送达申请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4	药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等。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药监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4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药监部门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申请人到药监部门领取许可决定书,或由药监部门将许可决定书寄送申请人。		

## 六、审批结果

无

## 七、收费信息

## 八、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